

QIANGZHI ZHIXING
BANAN YIJU JINGBIAN

强制执行 办案依据精编



胡志超 编著



以全新的体例、编撰方

YZLI0890146798

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总结

全面

为读者提供内容全面的关于强制执行的各类规范，
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

实用

作者根据自身工作实践，对全书内容进行精细划分，
对收录的内容进行筛选，只收入关键性内容，方便查找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QIANGZHI ZHIXING
BANAN YIJU JINGBIAN

强制执行 办案依据精编



胡志超 编著



YZLI089014679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办案依据精编 / 胡志超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18 - 2405 - 9

I. ①强… II. ①胡… III. ①强制执行—法规—汇编
—中国 IV. ①D925.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2618 号

强制执行办案依据精编
胡志超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1.5
字数 839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405 - 9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本书旨在为读者提供内容全面、查找方便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程序性规定,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与强制执行有关的实体法律另行编纂。

基于执行工作的需要,本书收入了与执行工作关系密切的部分民事诉讼法律规定。

考虑到实效性,本书只收集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以来的法律规定。截至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

二、本书按照先近后远、先法律、行政法规后司法解释、先一般规定后个案批复的顺序排列。但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适用性解释者,司法解释紧随法律排列。

法律、司法解释中关于法院组织和强制执行的基本规定在前排列。

三、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间跨度近三十年,一些规定的内容可能被后来的规定修改,请读者谨慎识别。例如,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已被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修改。

四、由于法律修改,一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具体内容对应的条款序号可能发生变化。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引用这些内容但序号未作相应调整的,请读者注意查找其对应条款。例如,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在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为第213条,但在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为第217条。故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至2007年10月28日修正之前,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7条”者,现在均对应第213条。

五、本书收录的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其结论与具体案情密不可分,读者研读时务请结合具体案件。个别个案批复内容似有矛盾,更需读者特别留意。

六、基于实用性的考虑,本书收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对具体条款有所选择。对于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只收入关键性内容。

七、本书按照强制执行的具体问题确定体例、安排内容。个别规定内容涉及多方面问题的,可能重复收录。

读者使用本书,应先在目录中检索到相应问题,再对应阅读具体内容。

八、部分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的标题为编者根据实际内容添加。

常用执行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和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行为规范》，2010年12月6日，法发〔201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2008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7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自1992年7月14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6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

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2005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6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5月27日，法〔2011〕1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17日，法发〔2009〕4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法释〔2005〕14号，2005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1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21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6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10日，法发〔2004〕5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2004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6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04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6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

- 1 第一节 执行机构
- 1 一、执行机构设置和执行权配置
- 4 二、执行机构主管
- 5 三、执行管理体制
- 6 第二节 执行人员
- 6 一、执行工作人员
- 7 二、执行队伍建设
- 9 三、执行工作纪律

第二章 执行管辖和执行立案

- 26 第一节 执行依据
- 31 第二节 执行管辖
- 31 一、生效裁判管辖
- 32 二、管辖权的确定
- 33 第三节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 33 一、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 33 二、代位申请执行
- 34 第四节 立案审查和受理
- 35 第五节 申请执行期间
- 41 第六节 执行费用
- 52 第七节 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 52 一、执行通知
- 53 二、立即执行

第三章 执行措施的一般规定

- 54 第一节 执行裁定
- 54 第二节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支付迟延履行金

56	第三节	执行担保
58	第四节	执行和解
61	第五节	继续履行义务
62	第六节	对已执行标的施加妨害的处理
62	第七节	执行回转
66	第八节	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106	第九节	协助执行
106	一、	协助执行义务
111	二、	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妨害执行责任
113	三、	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刑事责任
114	四、	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民事责任

第四章 对物执行(上)

119	第一节	财产状况调查
119	一、	申请人提供财产状况或线索
119	二、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120	三、	人民法院调查财产状况
125	四、	强制搜查
126	五、	委托调查
126	六、	强制审计
127	七、	悬赏举报
127	第二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7	一、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
134	二、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期限
136	三、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效力
139	第三节	评估、拍卖财产
162	第四节	变卖财产
163	第五节	以物抵债
167	第六节	强制管理
167	第七节	以劳务清偿债务
168	第八节	强制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168	第九节	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
169	第十节	强制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第五章 对物执行(下)

- 170 第一节 存款的执行
- 181 第二节 收入的执行
- 181 第三节 房地产的执行
- 18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执行
- 191 第五节 股权、红利的执行
- 204 第六节 证券、票据的执行
- 214 第七节 专项资金的执行
 - 214 一、单位财政资金
 - 216 二、离休金、退休金、养老金、社保金
 - 217 三、住房基金、建房集资款
 - 218 四、信用证项下资金
 - 219 五、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 220 六、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220 七、出口退税托管账户退税款
 - 221 八、封闭贷款结算专户资金
 - 221 九、保险金
 - 222 十、党费、工会经费
- 223 第八节 抵押财产的执行
- 225 第九节 债权的执行
- 230 第十节 其他财产的执行

第六章 对行为的执行

- 232 第一节 指定行为的执行
- 234 第二节 交付特定物的执行

第七章 对人执行

- 235 第一节 直接对人执行
- 236 第二节 限制性间接对人执行
 - 236 一、限制出境
 - 239 二、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 239 三、在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 240 四、限制高消费
 - 241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242 第三节 制裁性间接对人执行

- 242 一、刑事制裁
246 二、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3 第四节 查找被执行人

第八章 执行救济

- 254 第一节 豁免执行财产
256 第二节 执行异议和执行复议
258 第三节 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
265 第四节 审判监督和申请再审
267 第五节 参与分配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67 一、执行处置权
270 二、执行清偿顺序
276 三、参与分配
277 四、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78 五、申请破产
284 第六节 督促执行和执行监督
284 一、督促执行
285 二、执行督办
286 三、执行监督
289 四、检察监督
291 第七节 国家赔偿

第九章 特殊依据的执行

- 301 第一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06 第二节 仲裁裁决
306 一、一般规定
313 二、执行管辖
314 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22 四、不予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323 第三节 公证债权文书
327 第四节 行政执行
336 第五节 财产刑执行
338 第六节 海事执行特别程序
357 第七节 涉外执行
357 一、一般规定

368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
370	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裁决
381	四、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388	五、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执行
389	六、涉外执行送达
402	第八节 涉港澳台执行
402	一、一般规定
404	二、涉港执行
411	三、涉澳执行
416	四、涉台执行
420	五、不予执行
425	六、执行送达

第十章 执行案件管理

440	第一节 执行时限
448	第二节 执行暂缓、中止和终结
448	一、暂缓执行
450	二、中止执行
455	三、终结本次执行
456	四、终结执行
459	第三节 执行结案
459	第四节 执行款物管理
461	第五节 执行文书立卷归档
468	第六节 委托执行
471	第七节 执行协作
471	第八节 执行协调
484	第九节 清理执行积案

第十一章 执行工作管理

496	第一节 执行工作考核
500	第二节 执行联动机制
505	第三节 执行指挥中心
505	第四节 突发事件处置
515	第五节 执行申诉信访
520	第六节 执行信息管理

- 523 第七节 执行工作公开
- 532 第八节 执行司法统计
- 538 第九节 其他执行工作
 - 538 一、加大执行力度
 - 538 二、立审执协调配合
 - 539 三、加强执行宣传
 - 539 四、规范执行工作
 - 540 五、执行救助制度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相关规定

- 5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542 第二节 管辖
 - 542 一、级别管辖
 - 543 二、地域管辖
 - 544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544 第三节 审判组织
- 553 第四节 回避
- 557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
 - 557 一、当事人
 - 558 二、诉讼代理人
- 560 第六节 证据
- 573 第七节 期间、送达
 - 573 一、期间
 - 573 二、送达
- 576 第八节 调解
- 577 第九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578 第十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578 一、起诉和受理
 - 579 二、诉讼风险告知
 - 581 三、审理前的准备
 - 582 四、开庭审理
 - 586 五、诉讼中止和终结
 - 586 六、判决和裁定
 - 587 七、法律文书制作
- 589 第十一节 简易程序
- 590 第十二节 第二审程序

591	第十三节 特别程序
591	一、一般规定
592	二、选民资格案件
592	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593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593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594	第十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604	第十五节 督促程序
605	第十六节 公示催告程序
606	第十七节 破产程序
645	第十八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45	一、一般原则
646	二、管辖
647	三、期间
647	四、财产保全
647	五、司法协助

第一章 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

第一节 执行机构

一、执行机构设置和执行权配置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五条 ……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三、继续推进执行改革

(一)优化执行职权配置。一是进一步完善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除外)对所辖地区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进一步推进“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二是实行案件执行重心下移,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机构,原则上不执行具体案件,案件主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也可以指定专门法院执行某些特定案件,以排除不当干预。三是科学界定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并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将财产调查、控制、处分及交付和分配、采取罚款、拘留强制措施等事项交由实施机构办理,对各类执行异议、复议、案外人异议及变更执行法院的申请等事项交由审查机构办理。四是实行科学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打破一个人负责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分段集约执行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统一调查、控制和处分被执行财产,以提高执行效率。要实施以节点控制为特征的流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合议庭和审判长(执行长)联席会议在审查、评议并提出执行

方案方面的作用。

(二)统一执行机构设置。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立执行局,并统一执行局内设机构及职能。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复议监督、协调指导、申诉审查以及综合管理机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执行实施、执行审查、申诉审查和综合管理机构。复议监督机构负责执行案件的监督,并办理异议复议、申请变更执行法院和执行监督案件;协调指导机构负责跨辖区委托执行案件和异地执行案件的协调和管理,办理执行请示案件以及负责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申诉审查机构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督办等事项;综合管理机构负责辖区执行工作的管理部署、巡视督察、评估考核、起草规范性文件、调研统计等各类综合性事项。

(三)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四、强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强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一是按照分权制衡的原则对执行权进行科学配置。区分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使各项权能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保证执行权的正当行使。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座谈会精神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改革的通知》(2001年4月28日,法明传〔2001〕224号)

一、坚定改革信心。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改进执行工作管理体制,“要加强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这既是加强执行工作的依据,也是改革执行工作的依据,为执行工作改革指明了方向。据此,各高级人民法院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大胆改革,在探索建立“统一管理和协调”即统一领导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的过程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已有20多个高级人民法院在其辖区范围内建立了新的执行工作体制并相应成立或者已决定成立执行工作局。执行工作新体制的建立作为当前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创新的重要标志之一,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推行了这一改革经验并作过相关的工作部署;《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明确要求要“全面落实去年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座谈会议》确定了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既可是执行庭,又可是执行局,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而且,确定了执行机构的主要领导是否高配“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工作条件,报同级党委审批”,这更为已成立的

或将成立的执行局局长的高配提供了依据。因此,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此次机构改革中,应当重温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的改革精神,特别是要全面理解正确领会并坚决贯彻落实前述三个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消除疑虑,坚定不移地把执行工作改革特别是执行机构的改革推向前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执行工作改革的核心是探索建立新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突破口是组建新的执行工作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能。同时要积极探索并形成新的执行工作运行机制,推行新的执行方式方法。当前,重点是要抓住地方法院机构改革的机遇,加快进行执行机构的调整、组建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执行工作局的职责范围、内部机构设置、人员调配、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的操作程序等。在改革中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增强创新意识,鼓励在法律无禁止的前提下的大胆创新,支持如有的中级人民法院策划在本辖区内成立一个执行局、在所属各县、区法院设置执行分局等派出机构的探索精神。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30日,法明传〔2000〕437号)

一、深入贯彻中发〔1999〕11号文件精神,建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和协调”的执行工作运行机制,必须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改进管理体制”。执行机构作为执行工作运作机制的载体,在改革中只要有有利于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就应当尽快予以确立、完善。目前,已经成立执行局或其他形式的新执行机构的高级法院,应当抓紧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既要有利于本院执行工作的协调运转,又要有利于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二、执行机构的改革必须强化裁判职能,确保执行人员行使裁判权。我院法(执)明传〔1999〕24号《通知》关于“筹行建执行工作管理机构,一定要科学、合理、十分慎重”,保留执行庭,以“履行一定裁判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一职能”等要求,应当继续落实。我们认为,在强化裁判职能的同时,应当积极探索裁判权和执行实施权相分离,裁判人员和执行人员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新机制。目前可以考虑由一部分有审判职称的执行人员主要从事裁判事项,其他执行人员主要从事执行事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的执行局内设立了三个处级单位,有两个行使裁判权的执行庭,包括执行局长、副局长在内的执行法官统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这有力地强化了执行机构的裁判职能,值得各高级人民法院借鉴。

三、为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建立的新执行机构的名称应当统一。根据当前执行机构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新执行机构可统称为执行局。各级人民法院筹建执行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既要积极推进执行机构的改革,又要使之稳步发展。要有计划地分步实施,条件成熟的,不必等

待,抓紧成立;一时不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不要操之过急。

四、执行机构改革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接受人大监督。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定为副院级或执行局两级领导干部高配及增加执行干部编制数额等问题,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执行局干部职称要依法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各项工作要做细做实,不可因执行机构改革和人员高速而影响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执行机构主管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三、继续推进改革

(三)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9]20号,199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7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六条 人民法庭的任务:

- (一)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审理经济案件;
- (二)办理本庭审理案件的执行事项;
-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四)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 (4)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 (5)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